

國發會第 106 次委員會議新聞稿

發布日期：112 年 2 月 20 日

發布單位：國會及新聞聯絡中心

國發會今(20)日召開第 106 次委員會議，會中就國發會提報 111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衛福部提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111 年執行成效」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提「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設計畫」等案進行討論。

在 111 年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持續面對漸獲控制的疫情衝擊、營建物料價格波動及勞動力供需挑戰，於國發會與工程會及各部會協力加速推動下，整體公建計畫經費達成率創下 95.69% 佳績，不僅連續 3 年超越 95%，更是近 15 年來最佳表現。展望 112 年，公共建設經費初估逾 6,000 億元，會議主席強調各部會應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協助確認各月進度及分配經費之合理性，並仍以年底經費達成率超過 95% 為目標。

衛福部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111 年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續第一期(107-109 年)投入新臺幣 68 億元，第二期 5 年規劃投入 407 億元，第二期計畫整體經費預算較第一期大幅

增長，整體資源布建逐年達標。會議主席表示，在衛福部等 5 部會及縣市政府的努力下，社會安全網的成果已逐漸展現，後續請持續落實跨體系的整合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困難，並精進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整合之法規調適運用大數據分析，創新 AI 技術強化預警功能，持續建構綿密之社會安全防護網。

另審議通過行政院交議之交通部陳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案。為健全高雄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網、因應高雄洲際貨櫃建設衍生之交通需求並分擔國道 1 號車流，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高雄港洲際貨櫃運輸效益，計畫路線自高雄市南星路起，沿臨海工業區東側往北，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計畫總經費約 1,357.9 億元，計畫評估工期約 50 個月，預計 119 年完工。國發會請交通部務必督導所屬積極辦理，並應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成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界面，期能早日完工通車，確實發揮計畫效益。

一、 111 年公建績效再創新高，展望 112 年持續加

速推動

國發會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 111 年度執行情形提出報告。111 年公共建設計畫推動過程中，持續面對漸獲控制的疫情衝擊、營建物料價格波動及勞動力供需挑戰，在國發會與工程會及各部會協力加速推動下，整體公建計畫經費達成率創下 95.69% 佳績，不僅連續 3 年超越 95%，更是近 15 年來最佳表現。

會議主席指出，近年公共建設執行績效屢創新高，除了各部會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列管追蹤，並按月在國發會委員會議及工程會督導會報協處執行之外，工程會對於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及勞動力短缺現象，分別與經濟部水利署源頭控管河川疏浚的砂石料源，採固定價格讓售供應，也協調經濟部工業局成立鋼料供需平台，整合鋼料供需問題，亦與勞動部檢討降低引進外籍移工門檻，同時與內政部強化本勞技術培訓，並於近期訂定「公共工程採用自動化及預鑄化之設計參考指引」，以降低營造市場人力需求。

會議主席表示，感謝工程會與有關機關採取因應對策，克服疫情影響以及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流廢標等問題也要特別感謝各部會的共同努力，使得整體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成率連續 3 年達標，發揮公共建設帶動經濟發展的效果，請各部會針對計畫推動有功人員從優從速敘獎，另針對執行待加強個案計畫，檢討執行窒礙因素，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必要時儘速辦理計畫修正，反映計畫推動現況

據以落實管控執行。

展望 112 年，公共建設經費初估逾 6,000 億元，主席強調各部會應依計畫執行實際需求，協助確認各月進度及分配經費之合理性，並仍以年底經費達成率超過 95% 為目標，參酌計畫執行量能，訂定逐月可達成的經費執行目標另就今年排定完工啟用或營運商轉之重大建設，如桃園郵政物流園區郵政資訊中心、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澎湖馬公海淡廠等，訂定各階段關鍵工項管控里程碑，納入各部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管考追蹤。

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處長奇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二、 建構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的社會安全網

衛福部就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111 年執行成效提出報告。社會安全網自 107 年擘劃第一期迄今已進入第二期第 3 年，整體資源布建逐年達標。

衛福部表示，賡續第一期(107-109 年)投入新臺幣 68 億元，第二期 5 年規劃投入 407 億元，目前已布建 152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2 處集中篩派案中心、11 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28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 28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聘用 4,609 名各類專業人力，建構

服務體系，補足人力並廣納專業，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民間團體，以跨部會、跨體系合作，攜手守護各體系未觸及或因需跨體系合作而被遺漏的脆弱與處於危機中的個人及家庭。同時，111年也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及修正完成「精神衛生法」，從法制面補正實務的需求。

社會安全網將持續在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督導下，加強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持續強化垂直水平溝通整合，建立「多元可及、量足質優」的服務網絡，照顧臺灣各角落有需要的民眾，讓臺灣社會更幸福及安全。

會議主席表示，在衛福部等5部會及縣市政府的努力下，社會安全網的成果已逐漸展現，後續請持續落實跨體系的整合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困難，並精進跨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整合之法規調適，運用大數據分析，創新AI技術強化預警功能，持續建構綿密之社會安全防護網。

本案聯絡人：管制考核處李處長奇

辦公室電話：02-2316-5300#6600

三、交通部陳報「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案，提升高雄港區產業便捷聯外運輸與區域競爭力

國發會 2 月 20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行政院交議之交通部陳報「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案，全案將陳報行政院並建請同意。

本計畫係為健全高雄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網、因應高雄洲際貨櫃建設衍生之交通需求並分擔國道 1 號車流，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高雄港洲際貨櫃運輸效益，其可行性研究業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核定，環境影響評估歷經環保署多年審查，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環評大會決議通過，本建設計畫終能因應南部整體經濟發展予以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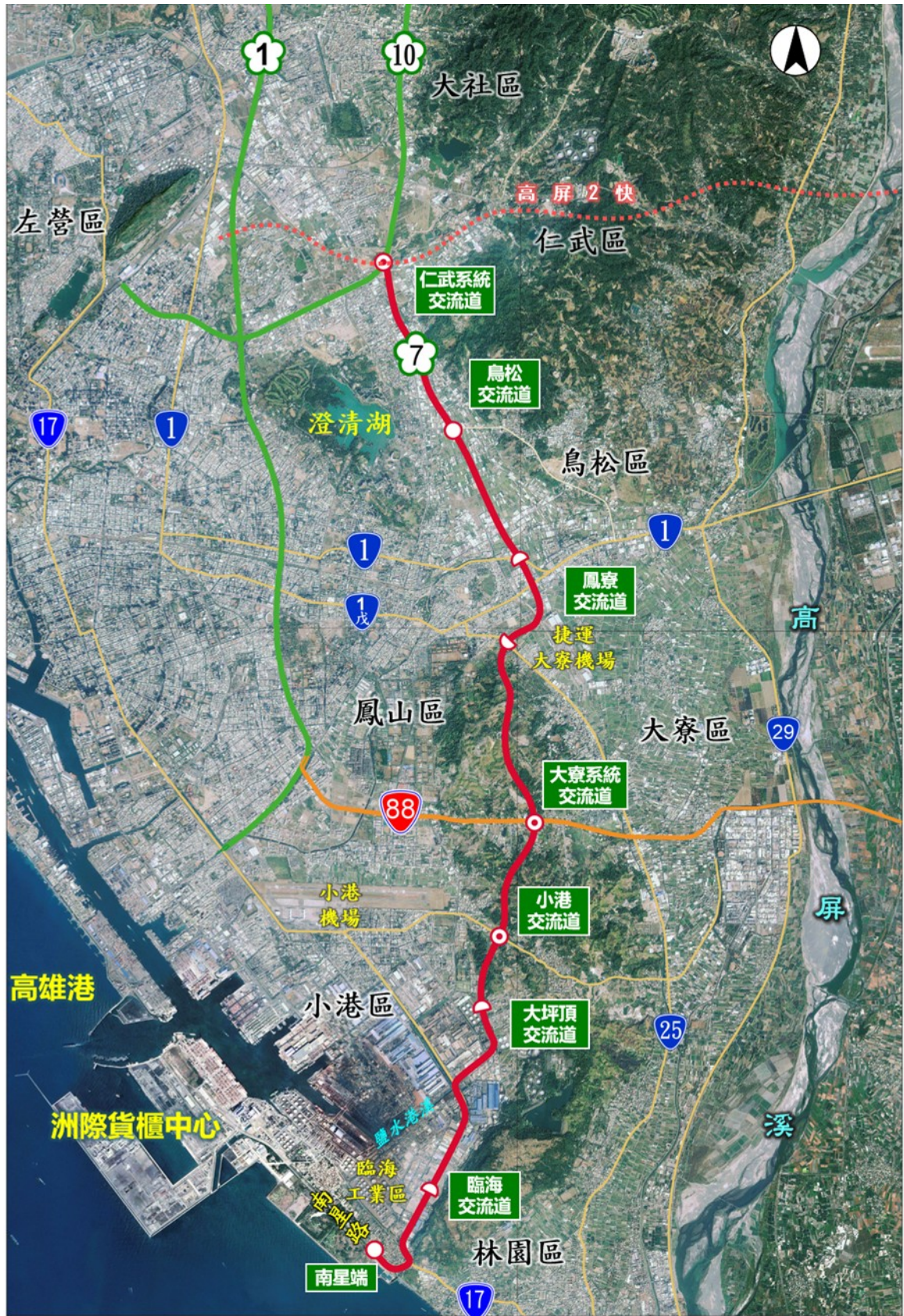
本計畫路線自高雄市南星路起，沿臨海工業區東側往北，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附近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其中橋梁段約 21 公里、路堤(塹)段約 2 公里。計畫總經費約 1,357.9 億元(其中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約 298.1 億元)，計畫評估工期約 50 個月，預計 119 年完工。

本計畫可健全高雄都會區高快速公路網、提供高雄港便捷聯外交通幹道，並可因應高雄港洲際貨櫃建設衍生之交通需求，改善國道 1 號末端交通壅塞情形，疏導臨海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鄰近工業區及小港機場龐大產業車流

提升高速公路服務水準及高雄港洲際貨櫃運輸效益等，國發會請交通部務必督導所屬積極辦理，並應與高雄市政府共同成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相關界面，期能早日完工通車，確實發揮計畫效益。

聯絡人：國土區域離島發展彭紹博處長

聯絡電話：02-2316-5317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路線示意圖